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B777-06R1

修正案号: 39-8436

一. 标题: 控制舵面空行程的测量及组件润滑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以下波音777-200、-200LR、-300和-300ER系列飞机:

- 1、飞机可变数字列在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
- 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中"Effectivity"的第1.A.段的;
 - 2、飞机最初在2014年1月27日后颁发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2015-12-03, 39-18176, 2015年6月3日颁发;
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27-0062, 修订版 2, 2014 年 1 月 2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B777-06, 39-5686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制造商确认方向舵空行程检查程序在方向舵 控制载荷循环内不能正确发现多余的空行程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 和纠正控制面组件在载荷循环内的过度磨损,过度磨损会导致控制面 过多的空行程,产生颤振,随即进一步造成飞机的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升降舵、方向舵及方向舵调整片重复检查

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第1. E. 段"符合性"中表1、2和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(本指令第四. 3. 1段列出的情况除外): 通过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1、3和5部分要求的工作(除非按本指令第四. 3. 2至第四. 3. 4段要求完成工作),检查左侧和右侧升降舵、方向舵和方向舵调整片的空行程。此后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第1. E. 段"符合性"中表1、2和3规定的时间间隔完成重复检查。如果在按本段要求进行的任何检查期间,空行程超过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1、3和5部分(如适用)规定的测量值的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1、3和5部分等求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2、重复性润滑

按照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第1. E. 段"符合性"中表1、2和3中规定的适用时间(本指令第四. 3. 1段列出的情况除外): 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完成指南第2、4和6部分的要求,润滑升降舵组件、方向舵组件和方向舵调整片组件。此后,根据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表1、2和3规定的时间间隔(如适用)重复完成润滑工作。

3、服务信息的例外

3.1 凡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规定完成时限是"该服务通告原版颁发日期后"的,本指令要求在2007年7月25日(CAD2007-B777-06生效之日)后规定的时限内完成。

- 3.2 凡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附录B第1. f. 段"Freeplay Inspection,"第8步规定衬垫中心必须在方向舵调整片肋铆钉中心线1.0英寸(13毫米)内的,本指令要求调整片中心必须在方向舵调整片肋铆钉中心线1.0英寸(25毫米)内。
- 3.3 凡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附录C第1.e. 段"Rudder Tab Surface Freeplay-Inspection,"第2步和第6步规定测力计和衬垫位子必须在中间方向舵PCU肋条中心线1英寸内,且在方向舵调整片后沿前向12.1 英寸(305.72毫米)处的,本指令要求测力计和衬垫位子在中间方向舵PCU肋条中心线1英寸内,且在方向舵调整片后沿前向12.1英寸(305.25毫米)处。
- 3.4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 (修订版2,2014年1月27日颁发) 附录C第1.e. 段"Rudder Tab Surface Freeplay-Inspection," 第3步规定使用30磅(133.14牛顿)力,本指令要求使用30.3磅(133.14牛顿)力。

4、以前工作的认可

本段提供按本指令第四.1段和第四.2段要求完成工作的认可,如果 那些工作是本指令生效之前使用以下服务信息完成的:

- 4.1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原版,2006年7月18日颁发),已纳入CAD2007-B777-06(对应FAA AD 2007-13-05,39-15109)参考文件中。
- 4.2 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27-0062(修订版1,2009年10月1日颁发),没纳入本指令参考文件中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